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</u>的 <u>2025</u>年船舶委托运行管理采购项目 310118000241128152415-18178027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</u> 年船舶委托运行管理采购项目 310118000241128152415-18178027 ,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能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_46_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